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一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之小客車租賃業者，以輔導清冊中之車輛為限，得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辦理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p> <p>計程車客運業與前項參與經營之小客車租賃業，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轉賣營業車輛牌照。</p> <p>二、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p> <p>三、巧立名目向其收取不當費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為配合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施行，協助受影響之小客車租賃業者自有車輛參與經營；至於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部分，另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輔導轉型之小客車租賃業，得於交通部公告之輔導期限內，並合於第九十一條之二所定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發放數量規定，以受輔導車輛完成辦理參與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就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倘不再作計程車使用時，不得以其他車輛替補參與經營。</p> <p>四、明定計程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參與經營者應就其權利義務事項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雙方權益；另公路監理系統註記等作業將比照計程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實務作業辦理。</p>